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所出具审计报告之专项复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的要求，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本所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详细审慎复核。

一、本所对井神盐化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的质量复核情况

1. 复核范围

本所对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对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4904 号、众会字（2018）第 4900 号、众会字（2017）第 6167 号、众会字（2017）第 6331 号、众会字（2017）第 5824 号、众会字（2017）第 5825 号《审计报告》，本所对前述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

2. 复核时间

本所组织了质量控制部门对井神盐化股份公司申报的上述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 3 次质量复核，复核时间分别为：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2018



年6月3日至5日，2018年6月6日至8日；2017年11月25日至28日，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2017年12月3日至4日；2017年10月25日至27日，2017年10月28日至30日，2017年11月1日至2日。

3. 复核人员

本所质量控制部门对井神盐化股份公司进行质量复核，相关负责人员为质量控制合伙人李文祥和质量控制部复核人文军。

4. 复核内容

(1)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包括在审计过程中对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更新和修改；

(2) 所有的财务报表项目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重点）：

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以及期末余额的函证情况，包括复核项目组的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了货币资金的现金监盘情况；复核了银行对账单、存单等检查情况；复核了银行账户的开户清单和函证情况；

应收账款的审计程序以及函证情况，包括复核项目组的销售和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了应收账款的余额认定程序；复核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复核了函证情况；

存货的审计程序以及盘点情况，特别复核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监盘程序及执行情况，包括复核项目组的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了存货的实质性分析程序；计价测试、截止测试、跌价测试等程序；复核了存货监盘报告和盘点表；

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程序以及合并报表的正确性，包括复核项目组的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了新增、减少长期投资的支持性文件检查程序；

固定资产的审计程序及盘点情况，包括复核项目组的长期资产购置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了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的检查程序；复核了固定资产的权属核对情况；复核了固定资产监盘报告和盘点表；

短期借款的审计程序及函证情况，包括复核项目组的筹资循环的内部控制测

试底稿；复核了新增借款的合同检查程序；减少借款的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程序；复核了信用报告的获取和核对情况；复核了借款函证情况；

应付账款的审计程序及函证情况，重点项目成本的审计程序及分析性底稿，包括复核项目组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了应付账款的余额认定程序；复核了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复核了函证情况；

企业合并的审计程序，包括复核项目组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历年设置、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合理性和正确性，以及披露情况；

销售收入的审计程序以及函证情况，包括复核项目组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了销售收入的实质性分析程序；复核了产品验收确认收入的时点及项目组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取得的证据和结论；复核了截止测试、发生测试和完整性测试程序；复核了函证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政府补助的审计程序，包括复核项目组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了政府补助的文件检查等程序；

其他会计科目的审计程序；

(3) 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特别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项目组对舞弊风险的评估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4) 项目组对重要性的确定；

(5) 特殊交易或事项工作底稿，包括债务重组、关联方交易、非货币交易、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持续经营等。其中关联方交易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

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相关核查程序，包括网络搜索，核对工商、税务、银

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核查工作；

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性。

(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工作底稿；

(7) 项目组在审计中识别的已更正和未更正的错报的重要程度及处理情况；

(8) 重大事项汇总、错报汇总和评价工作底稿、试算平衡表；

(9) 书面声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与客户的沟通记录及重要会谈记录、律师询证函复函；

(10) 审计总结；

(11) 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的整体合理性；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二、专项复核意见

经复核，本所认为，本所就井神盐化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已有效实施了审计程序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能够保证井神盐化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质量。本所为井神盐化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专业意见恰当。

(以下无正文，为《专项复核意见》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复核意见》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环碧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晓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桂华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复核意见》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李敦祥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复核意见》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